**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教育厅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项目编号：HNJY2021-5-1

2、最高限价：￥290.8124万元/每年度（大写金额：贰佰玖拾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整）,三年即872.440万元（大写金额：捌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各包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见分包表）的视为无效报价。**本次报价按照一年的价格。A包715,186.50元，B包405,968.40元，C包388,496.34元，D包287,744.81元，E包225,760.64元，F包222,014.90元，G包235,833.90元，H包223,954.45元，I包203,164.14元。**

3.分包信息及详细送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 | 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元） | 第三方审核费用参考价格（元） | 财务决算送审金额（元） | 第三方审核费用参考价格（元） | 审核费用分包合计 |
|  |  |  | 432,454,865.37 | 1,716,686.33 | 476,071,332.95 | 1,190,316.07 | 2,908,124.08 |
| A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琼州学院三亚校区图书信息中心楼项目 | 116,537,499.00 | 409,805.00 | 122,152,601.83 | 305,381.50 | 715,186.50 |
| B | 海南大学 | 第五教学楼项目 | 61,722,746.00 | 237,184.91 | 67,513,397.37 | 168,783.49 | 405,968.40 |
| C | 海南大学 | 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与中日友好交流中心 | 55,341,051.00 | 216,125.63 | 68,948,284.79 | 172,370.71 | 388,496.34 |
| D | 海南医学院 | 第五期学生公寓楼项目 | 42,350,473.00 | 169,431.90 | 47,325,162.37 | 118,312.91 | 287,744.81 |
| E | 海南大学 | 思源学堂项目 | 33,610,300.00 | 136,219.14 | 35,816,600.00 | 89,541.50 | 225,760.64 |
| F | 海南中学 | 用电增容工程 | 2,611,181.57 | 12,794.88 | 2,611,181.57 | 6,527.95 | 222,014.90 |
| 海南中学 | 校园文化景观工程 | 1,430,902.45 | 7,011.41 | 1,430,902.45 | 3,577.26 |
| 海南中学 | 艺术综合楼工程二次装修项目 | 16,998,660.38 | 73,095.06 | 16,998,660.38 | 42,496.65 |
| 海南中学 | 第一学生食堂改造工程项目 | 10,795,516.54 | 49,522.90 | 10,795,516.54 | 26,988.79 |
| G | 海南省工业学校 | 金工实训车间项目 | 3,353,037.00 | 16,429.70 | 4,098,558.49 | 10,246.40 | 235,833.90 |
| 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 | 1,579,675.00 | 7,740.53 | 1,943,829.60 | 4,859.57 |
|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 桂林洋校区配电房改扩建设备采购项目 | 1,144,905.89 | 5,610.01 | 1,144,905.89 | 3,000.00 |
| 海南省商业学校 | 教学综合楼 | 11,515,400.00 | 52,258.52 | 12,829,600.00 | 32,074.00 |
|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 教学楼（综合实训楼）工程项目 | 14,216,996.00 | 62,524.60 | 15,987,551.06 | 39,968.88 |
| H |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 | 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 9,178,764.54 | 42,886.72 | 10,383,764.54 | 25,959.41 | 223,954.45 |
| 海南大学 | 综合实验教学楼二次装修项目 | 4,719,787.00 | 23,127.02 | 5,130,500.00 | 12,826.25 |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琼州学院三亚校区体育艺术综合训练馆项目 | 16,720,561.00 | 72,038.28 | 18,846,706.46 | 47,116.77 |
| I | 海南医学院 | 研究生综合楼项目 | 23,467,409.00 | 97,676.12 | 26,553,609.61 | 66,384.02 | 203,164.14 |
| 海南省国兴中学 | 学生宿舍楼（校安一期） | 5,160,000.00 | 25,204.00 | 5,560,000.00 | 13,900.00 |

**备注（1）结算审核：以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收费计算，500万元（含）以下4.9‰,1000万元（含）以下4.4‰，5000万元（含）以下3.8‰，10000万元（含）以下3.3‰，50000万元（含）以下2.8‰。**

**（2）决算审核：以财务决算送审金额为收费计算，按投资额的2.5‰计费，（另加审计后节约、增加额的4﹪计费，可不测算）,每个项目最低收费不低于3000元。**

4、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本年度项目为保证审计时间，任何一家符合投标资质和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商可以选择任一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排分高低结合资金大小按包号顺序获得一包中标（如出现排序相同情况，由采购人决定）。如各标段评分结果为不同投标商，以其所投的标段排名决定中标商。如参与的合格投标人数少于项目包数，剩余的项目包做流标处理。

5、今后的决算评审项目（自本次招标起三年内）采购人根据各中标人的中标排序及履约情况（采购人在合同里约定）进行顺次委托。

二、采购项目的需求及服务要求

**1.招标项目性质：**

XX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复）审，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对教育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进行评（复）审，对设备投资、待摊投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及其他投资中标服务商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复）审，并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前期已为学校<单位>本项目做过决（结）算编制（评审）过的造价咨询公司或会计事务所进行不得参与该项目相应标段投标，若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如已完成评标，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时需递交以下资料：**

2.1.投标人简介

2.2.经营业绩简介

2.3.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3.服务要求**：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委托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

3.1.质量要求：

受托服务机构对其出具文件的法律效力负责。采购人对受托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对受托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复核。

3.2.其他：

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3.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3.4.服务收费标准

（1）联合体收费标准（费率‰）报价不能高于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见分包信息中的备注），否则为无效投标。联合体各方收费比例分成由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开标一览表里体现。

（2）审减追加费：如最终评审金额低于送审金额，采购方将按该项目工程结算金额实际核减额的5 %作为奖励中标方（联合体）。

（3）后续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本次中标价与预算金额相同折扣率收取，审减追加费与上同。

3.5.投标商服务费标准（费率‰）按各项目包的合计金额进行报价，评审报告需按各项目包中的子项目进行出具。

**4.审查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审查项目竣工决算投资，主要包括审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及其他投资。

1、审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审查工程量计算：审查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否执行现行定额的有关规定；审查工程量是否依据竣工图（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计算；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现象；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等。

（2）审查清单计价、定额套用、取费和材料价格：审查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否合理；审查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间接费用及税金；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正确。

（3）审查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查工程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签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手续是否完备、及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计算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与中标书项目重复计算的现象。

（4）审查工程不平衡报价、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内容的合理性。

2、审查设备投资

（1）审查设备采购过程中项目单位对设备的采购是否有相应的控制制度并按照执行；限额以上设备的采购是否进行招投标；设备采购的品种、规格是否与初步设计相符合，是否存在增加数量、提高标准等现象；设备入库、保管、出库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执行。

（2）审查设备的购买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是否按规定计入成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是否包括在设备采购合同内，进口设备各项费用是否列入设备购置成本。

（3）审查设备投资支出是否进行明细核算；与设备支出相关的内容的核算是否遵循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列入房屋建筑物的通风、照明、煤气等附属设备是否已按规定列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审查待摊投资。主要审查各项费用列支是否属于本项目开支范围，费用是否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规定标准控制，取得的支出凭证是否合规。

4、审查其他投资。审查其他投资发生的支出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是概（预）算范围和建设规模的内容，入账凭证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条 审查概（预）算执行情况。

1、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是否存在擅自增加概（预）算外的内容、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等现象，是否超过批复概（预）算，分析超概（预）算的原因等；

2、审查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内容包括各子项额度有无相互调剂使用，各项开支是否符合标准；子项工程有无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有无计划外项目等。

第三条 审查项目建设程序及组织管理情况。

1、审查项目建设程序。主要审查对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程序性内容的审批情况。

2、审查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要求。

3、审查招投标情况。审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是否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入有效投标范围，中标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延伸审查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出现串通投标和包标现象进行问责。

4、审查合同条款的规范情况。审查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条款一致，有无实际性更改，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建设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重点关注：一是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违法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如利用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投标，却在合同条款中规定按定额计价方式结算；二是质保金留存比例、工程预付款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三是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特别是污水处理工艺设备。

第四条 审查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

1、审查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主要审查各项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等问题；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

2、审查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主要审查是否执行基建财务及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账目及账户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建设中的材料、设备采购等手续是否齐全，记录是否完整；资金使用、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重点审查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工程财务决算表编制是否及时，各项费用是否按规定进行摊销；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成本核算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国有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第五条 审查项目投资效益情况。重点审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立项要求，是否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全面评价建设项目实际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 评审时限及评审报告应载明的内容**

第一条 评审机构收到项目建设单位完整报送项目资料之日起，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延长时限的理由。经省教育厅同意后，评审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条 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须载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构成，预期效益等），资金来源、到位情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金额、开工及竣工时间等。

2、审核情况。包括组织评审情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审核结果，审定的决算投资（附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3、效益评价。对应审查项目投资效益情况全面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目标。

4、存在问题。反映审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其中，涉及超概问题，需区别概算内超概和概算外漏项超概，详细说明超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涉及财务及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应列举具体事实。

5、相关建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条 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过程中，评审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评审机构应以合同文本、标准规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为依据，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评审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并在评审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评审机构应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及审核表，评审报告内容应当详实，并按时报送省教育厅。